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  
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22-GXH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8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22-GXHY

项目名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项目需求：

1. 标的名称、数量：《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1项；

2.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服务要求：按照《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桂林市推动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攻坚方案（2023—2025年）》《桂林市实施〈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目标指引（2023—2030年）（第一版）》等文件，开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评估，全面掌握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第一阶段进展情况，科学客观评估成效，总结提炼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第一阶段典型经验，深入分析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形成《〈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研究国家“十五五”发展方向，充分借鉴国内、国际著名旅游城市发展经验，结合桂林发展实际及趋势，研究提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政策需求，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提交初稿后2个月内，根据采购人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终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

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一采购资讯一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东辅楼 6 楼

联系方式：韦女士 0773-28003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 40 号 3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诸葛利 联系电话：0773-36339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葛利

电话：0773-36339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p>项目名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22-GXHY</p>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资格条件特别说明：</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p>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者0771-338125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      |                    |   |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否则，<b>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磋商报价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合计金额，否则，<b>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b>。</p>   |
| 5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規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p>   |

|    |      |                 |  |
|----|------|-----------------|--|
|    |      |                 | 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

|    |       |            |  |
|----|-------|------------|--|
|    |       |            | 18. 2.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 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br/>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br/>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27.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7. 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29. 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 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一项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22-GXH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

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诸葛利，联系电话：0773-363395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龙隐小区 40 号 3 单元 101 室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它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税务机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2)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4)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

供)；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磋商报价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合计金额，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分、服务保障承诺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成交金额  | 服务类型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万元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4336 5000 14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_\_\_\_\_，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公司名称\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br><br>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br>盖章：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 号        | 名称                         | 量 |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服务需求   |
|          |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p>(一) 研究意义</p> <p>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落实落细, 科学全面评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第一阶段(2023—2025年)建设成效, 总结典型经验, 发现短板不足, 提出有效解决举措, 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第二阶段(2026—2030年)建设提供参考, 全力推动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到2030年取得标志性成果。</p> <p>(二) 工作目标</p> <p>全面掌握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第一阶段进展情况, 科学客观评估成效, 总结提炼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第一阶段典型经验, 深入分析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 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形成《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研究国家“十五五”发展方向, 充分借鉴国内、国际著名旅游城市发展经验, 结合桂林发展实际及趋势, 研究提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政策需求, 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p> <p>(三) 内容要求</p> <p>课题应聚焦《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第一阶段目标任务, 全面梳理掌握世界级旅游城市进展情况, 科学评价第一阶段各项任务完成进度, 系统总结经验做法, 深入分析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不足, 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p> <p>(四) 成果要求</p> <p>1. 成果形式和数量: 最终成果包括《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政策需求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最终成果纸质版10套以上, 采购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 成果资料刻录光盘5张。</p> <p>2. 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提交初稿后2个月内,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终稿。</p> <p>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p> <p>(五) 其他要求</p> <p>1. 项目成果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并通</p> |

|  |  |  |
|--|--|--|
|  |  | <p>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项目成果。</p> <p>2. 项目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终止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规定的。</li> <li>(2) 提交的项目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li> <li>(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li> <li>(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li> <li>(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的。</li> </ul>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提交初稿后2个月内，根据采购人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终稿。</p> <p>2. 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合同签订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条件      | <p>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政策需求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配合上报自治区层面、市级层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p>3.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在自治区层面定稿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政策需求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经市级层面审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p> |
| 验收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标，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内容。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10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磋商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

#### 2. 技术及服务方案分.....70分

##### (1) 项目需求分析分（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对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等理解有缺失，描述不全面；

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对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

析等理解、描述合理；

四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充分理解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全面、清晰、完整且理解准确，充分考虑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 （2）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项目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项目总体思路简单，能基本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具有简单的分析，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分）：项目总体思路合理，能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具有一定分析，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5分）：项目总体思路清晰、全面，能准确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清晰可行。

## （3）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有提供技术方案，但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弱，有简单的各项保证措施，描述不够详细明确；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合发展实际，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实用性，有基本的各项保证措施；

四档（3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准确，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强，各项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关键点描述详细准确，对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各方面都符合采购内容。

## （4）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措施），由磋商小组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供应商的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制定了简单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具备简单的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制定了完整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具备完整的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完整，便于项目实施；

四档（15分）：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详细，有利于本项目的优质实施且具有针对性。

注：（1）、（2）、（3）、（4）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 0 分计。

3、人员配备分……………10 分

**(1)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能力配置分 (满分 5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5 分, 中级职称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5 分)。

**(2) 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 (满分 5 分)**

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中, 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A 证书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4、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 (成交) 的只算一次) 】, 每有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项目实施方案分、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分、服务保障承诺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一项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22-GXHY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服务采购一项。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3. 本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币种：人民币）。

4. 服务期限内如出现特殊情况（比如流感疫情等），乙方需按国家、当地政府出台的规定及政策相应提前增补应对措施并提供可行的服务（防疫）方案。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提交初稿后 2 个月内，根据采购人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终稿。

2. 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政策需求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配合上报自治区层面、市级层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在自治区层面定稿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政策需求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经市级层面审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 第六条 权利保障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保证如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当中，出现任何与第三方的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解决，均与甲方无关且应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验收**

1. 依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责任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服务价款，乙方应在 30 日内退回甲方账户。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乙方拒不接受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服务的。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每逾期 7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7.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展会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求”中所列境内外招展组展、买家邀请任务指标完成低于 80%），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含主场搭建、现场管理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标记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它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税务机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详见“磋商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它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税务机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磋商报价（万元） |
|--|-----|----------|
|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课题<br>服务采购一项  | 1 项 |          |
| 磋商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     |          |
| 说明：<br>1.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br>1.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提交初稿后 2 个月内，根据采购人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终稿。<br>1.2 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br>2.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br>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磋商报价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
| <b>服务内容及要求</b> |           |                        |
| (一) 服务内容       |           |                        |
| (二) 服务要求       |           |                        |
| <b>商务要求</b>    |           |                        |
| 1.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2.付款方式         |           |                        |
| 3.验收标准         |           |                        |
| 4.磋商报价、采购预算要求  |           |                        |
| 5.权利保障         |           |                        |
| 6.保密要求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项目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不能简单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2.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4.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职务 | 资格证 | 证书<br>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br>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5.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